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呂孟聰

被告 大七喜大廈特區管理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：「被告應重新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本社區之住戶規約」，而於訴狀內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點又記載：「…各項議題均未載明其議題表決基準人數為何？同意人數為何？不同意人數為何？廢票人數為何？僅登錄決議事項，其本次會議合法性令人質疑。」，經本院依職權電詢原告起訴之真意，原告表示要撤銷109年9月20日大七喜特區第23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決議，並確認110年1月2日大七喜大廈特區（包含小特區）大廈規約無效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則原告上開請求，既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其訴訟標的並無客觀交易價格可參，而無從依其金錢及受益之情形核定其金額，原告亦未於起訴狀載明上開請求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劉馥瑄